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 .....	第 3 页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深审(2020)1010号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兆新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丰兆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丰兆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丰兆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丰兆新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丰兆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丰兆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丰兆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兆新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顺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锡雄

陈锡雄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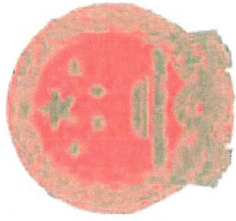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9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资金 占用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清偿时间	是否经过审议且在临 时报告中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深圳市益华多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000.00	44.17		2,044.17	资金拆借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	否
小 计					2,000.00	44.17		2,044.17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2,000.00	44.17		2,044.17				

注：截至2020年6月19日，所占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2,091.47万元已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收回。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张希文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16层、22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5001953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6209Q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张希文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16层、22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列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 09月 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